

## 附件 2

汕尾市绿色社区评估标准（试行）  
（2018 年修订）

项目	指标	标准内容	分值	信息来源	得分
准入条件	1、居民入住率	社区居民入住率达 80%。	/	社区统计数据与现场核实	
	2、污染物达标排放	(1) 社区内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。 (2) 社区内个人与单位均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无重大污染投诉，无环境纠纷。	/	相关部门；证明和监测数据	
	3、垃圾分类	(1)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。 (2) 社区内有完善的垃圾分类或收集配套设施。 (3) 社区居民了解生活垃圾的分类方法。	/	社区工作记录、座谈与现场核实	
	4、组织机构与制度建设	成立绿色社区创建机构，组织完备，权责分明，保障经费到位。	/	相关文件与记录等	
	5、环境建设	社区内无裸露地，绿地率不少于 30%；社区卫生清洁、环境优美、管理有序。	/	图像和声像资料；现场核实	
	6、宣传平台	建设有环境宣传平台（宣传栏、环境信息栏、文化室、宣传册等），更新及时，使用良好。	/	社区工作记录、图像资料、统计数据、实物与网址；实地核实	
	7、公共设施	(1) 社区公共用水设施全部采用节水方式，包括使用节水龙头、绿化喷灌、滴灌等；输水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。鼓励雨水收集利用，水重复利用。 (2) 公共照明全部采用节能灯与节能控制设备，鼓励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。	/	社区工作记录；图像资料；居民座谈与问卷调查；现场核实	
打分项目	A. 公众参与 (30 分)	建立环境信息、社区管理信息公开制度，并有效实施；	5	社区工作记录、居民座谈；现场考察信息栏等	
		建立了多方联系制度，及时受理居民对于社区环境管理的投诉，有实际的环境纠纷得到解决。	15	社区工作记录、声像资料；居民座谈和现场考察	
		建立了社区居民的环保志愿者队伍，定期开展活动，推广绿色消费，参与社区管理，监督居民日常环境行为，活动次数不少于 10 次/年。	10	志愿队伍和社区工作文字或图片记录资料	
B. 环境宣传教育 (25 分)	依托本地和本社区资源，开发环境宣传教育资料，使其贴近居民生活，反映社区文化。	15	相关文字和声像资料		

项目	指标	标准内容	分值	信息来源	得分
		定期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，包括环境节日宣传或实践活动、家庭环保活动与评比、社区环境讲座或课程等。	10	相关文字和影像资料，活动记录；居民座谈，现场考察	
	C. 创建成效 (30分)	社区居民有良好的环境意识并支持绿色社区创建工作，包括丰富的环境知识、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、参与社区环境管理的和环境活动的积极性、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意识等。	15	居民座谈，现场考察	
		社区居民有良好的环境行为，在生活中注重节水节能，使用清洁能源，主动选购和使用环保产品，减少使用一次性、难降解材质的用品，并利用可循环使用物品替代，自觉抵制贩卖、购买野生保护动植物制品等。	15		
	D. 特色 (15分)	社区经过长期工作积累，在环境管理、公众参与、环境建设、环境宣传教育等领域的一方面形成了自身特点，并在推动社区发展、提高居民环境意识，营造社区绿色文化氛围等方面产生了积极作用，有一定社会影响。鼓励社区通过参与环保部门组织推广的环保项目活动，形成自身特色。	15	由社区进行总结，并提供相关材料	

说明：1、本标准分两个部分：(1) 准入条件，共 8 条；(2) 打分项，共 4 项，总分 100 分。2、参加评审的社区需提供满足全部准入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，由环保部门审核后，安排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评审。评审得分在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，可评为绿色社区。